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8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8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